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APEX DIGITAL, INC.**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PEX DIGITAL,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截止**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pex Digital, Inc.**  
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Apex Digital已收到涉及收購建議之7,3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

考慮到有關收購建議所涉及7,3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待股份正式轉讓予Apex Digital或其代名人後，(i)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51,907,3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6%；及(ii)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84%。

於契據完成後及收購建議截止後，Apex Digital計劃將會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66,092,660股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84%，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起，(i)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規章主任，但仍為本集團僱員；及(ii)李敏強教授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有執行董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會留任董事會。李山海先生與王復孫先生已表明有意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季先生、徐安克先生、許楚雲女士及Stuart Blake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許楚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規章主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由Apex Digital與本公司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之截止及接納程度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及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Apex Digital已收到涉及收購建議之7,3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

涉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滙款已於及將會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證明該等接納完成及有效之一切有關文件日期後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契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合共擁有約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4%。考慮到有關收購建議所涉及收購建議之7,34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待股份正式轉讓予Apex Digital或其代名人後，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51,907,3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6%。

下表載列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上文所述轉讓股份予Apex Digital後，本公司之持股量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x Digital	118,257,340	37.188%
季先生(附註1)	47,700,000	15.000%
徐先生(附註2)	22,350,000	7.028%
Lau先生(附註2)	15,900,000	5.000%
卜女士(附註3)	15,900,000	5.000%
王先生(附註4)	15,900,000	5.000%
寇女士(附註5)	15,900,000	5.000%
公眾人士	66,092,660	20.784%
	318,000,000	100.000%

附註：

1. 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徐先生及Lau先生為本集團之建議委任高級管理層員工，在各自之情況下均由Apex Digital提名。
3. 卜女士為現有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仍留任董事會。
4. 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規章主任，但將仍然為本集團之僱員。
5. 寇女士為本集團現有僱員。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契據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Apex Digital計劃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66,092,660股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84%，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董事請辭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王先生與李敏強教授為現有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i)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規章主任，但仍為本集團之僱員；及(ii)李敏強教授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欲藉此機會對上述董事於在任期間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現有執行董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會留任董事會。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已表明有意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將會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 委任董事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Apex Digital擬委任季先生、徐安克先生、許楚雲女士及Stuart Blake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預期該等委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季先生、徐安克先生、許楚雲女士及Stuart Blake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許楚雲女士已獲委任為規章主任。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寇紀淞教授

承董事會命  
Apex Digital, Inc.  
董事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Apex Digita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司並無遺漏其他有關Apex Digital及其股東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